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1年訴願案件」性別分析

一、前言

訴願法第1條明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依據行政院111年度全國訴願業務報告，本府收案量2,050件為全國最多；結案2,034件且均於3個月內審決亦為全國之最，足見本府於訴願業務之努力。復據本局統計，本府111年審結1,893件訴願案件。為探究上開訴願案件中是否存有性別差異，本局以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結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期由上開分析結果，檢討相關政策性別盲點，以建構本市成為性別友善之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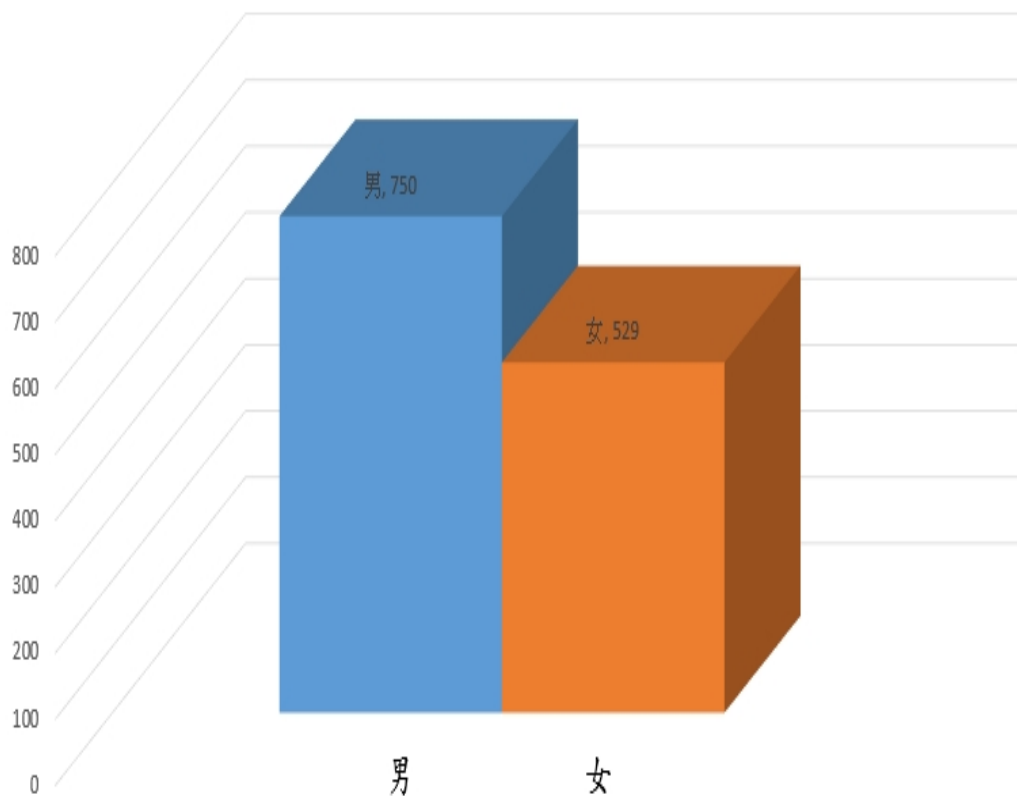
另本報告因缺乏母數故其分析有其侷限性，因本府未就訴願標的(即裁罰件數之男女數量、申請補助件數之男女數量等)有所統計，爰無從自裁處件數之男女人數，再觀察申請訴願之男女人數；或自補助件數之男女人數，再觀察被拒絕申請之男女人數，推斷出訴願性別分析之全貌，併予敘明。

二、本府訴願案件性別統計情形

- (一) 統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 訴願人性質：訴願人為自然人之訴願案件計1,279件
(不含法人及訴願人為複數之案件)。
- (三) 性別統計面向：包含訴願案件數、訴願案件類型、訴願程序及訴願決定結果等4面向。

1.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男性：750人；女性：529人；性別比例為58.64%：
4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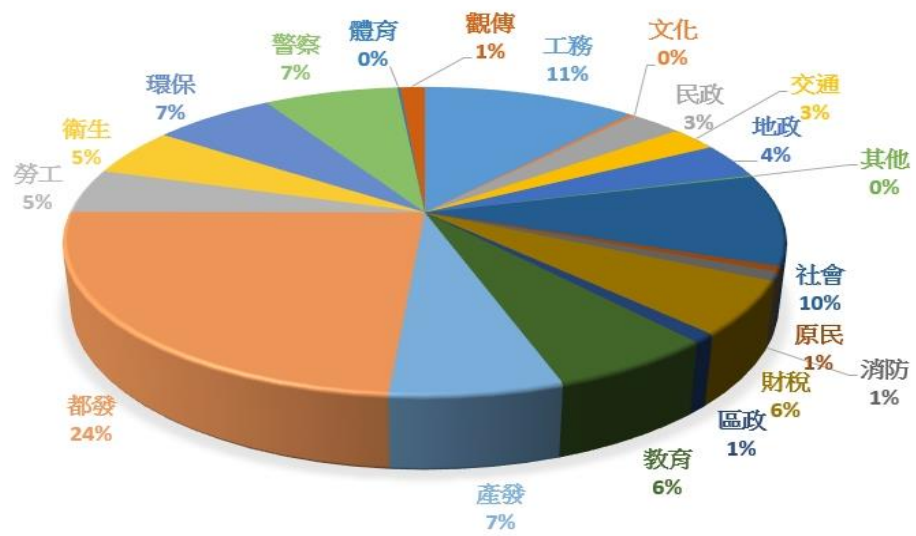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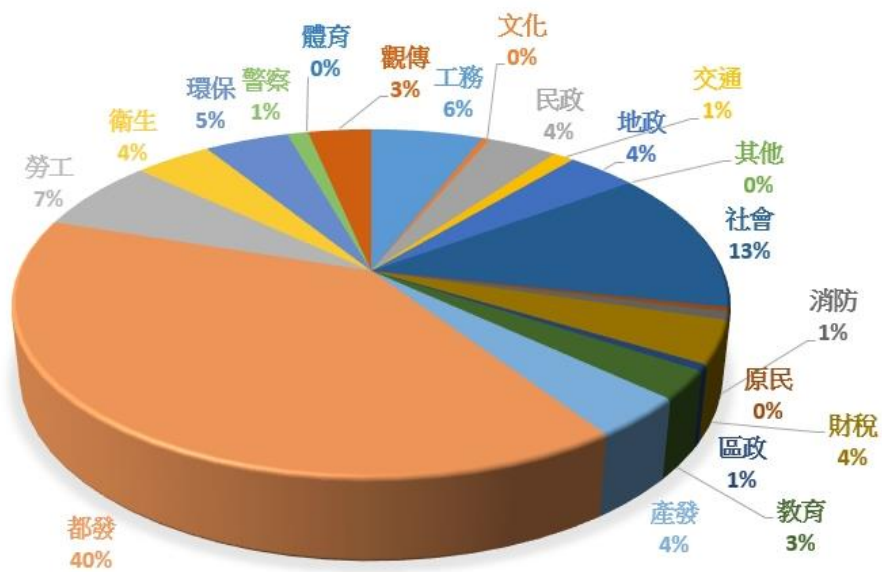
2.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表一：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型	工務				文化			
件數	男	86	女	32	男	2	女	2
百分比		72.88%		27.12%		50.00%		50.00%
類型	其他				社會			
件數	男	1	女	0	男	72	女	70
百分比		100%		0%		51%		49%
類型	民政				交通			
件數	男	21	女	20	男	19	女	6
百分比		51.22%		48.78%		76.00%		24.00%
類型	原民				消防			
件數	男	4	女	2	男	7	女	4
百分比		67%		33%		64%		36%
類型	地政				區政			
件數	男	28	女	20	男	7	女	3
百分比		58.33%		41.67%		70.00%		30.00%
類型	財稅				衛生			
件數	男	42	女	21	男	38	女	22
百分比		67%		33%		63%		37%
類型	產發				教育			
件數	男	49	女	20	男	47	女	14
百分比		71.01%		28.99%		77.05%		22.95%
類型	警察				環保			
件數	男	54	女	6	男	49	女	24
百分比		90%		10%		67%		33%
類型	都發				勞工			
件數	男	178	女	209	男	35	女	36
百分比		45.99%		54.01%		49.30%		50.70%
類型	體育				觀傳			
件數	男	1	女	0	男	10	女	18
百分比		100%		0%		36%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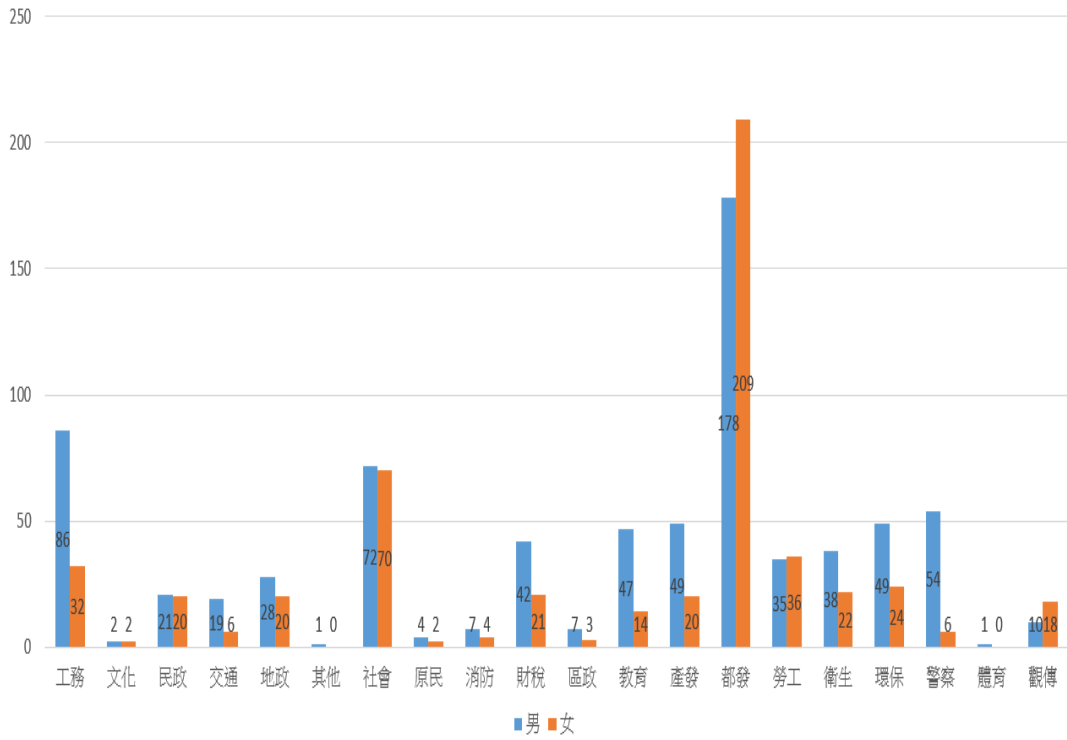
圖二：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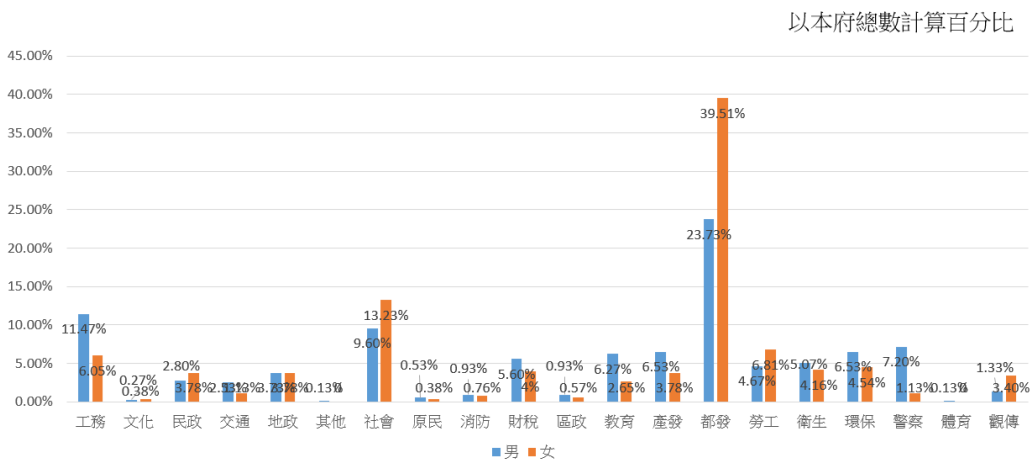
圖三：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圓餅圖

111年訴願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數



圖四：訴願案件類型性別比較圖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比較圖(類型案件/該性別訴願數)

3. 訴願程序性別統計

表二：訴願程序言詞辯論性別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統計表			
場次	人數(男)	人數(女)	出席總人數
1	1	1	2
2	1	1	2
3	1	1	2
4	1	1	2
5	1	1	2
6	1	1	2
7	1	1	2
8	3	0	3
9	1	0	1
10	2	0	2
11	2	0	2
12	3	2	5
合計	18	9	27
百分比	66.67%	33.33%	100%

表三：111年訴願程序陳述意見性別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統計表			
場次	人數(男)	人數(女)	出席總人數
1	1	0	1
2	1	0	1
3	1	0	1
4	1	0	1
5	0	1	1
6	1	0	1
7	1	0	1
8	1	0	1
9	1	0	1
10	1	0	1
11	0	1	1
12	2	0	2
13	2	0	2
14	2	0	2
合計	15	2	17
百分比	88.24%	11.76%	100%

表四：110年訴願程序陳述意見性別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統計表			
場次	人數(男)	人數(女)	出席總人數
1	1	2	3
2	1	0	1
3	0	1	1
4	2	0	2
5	2	1	3
6	0	3	3
7	0	3	3
8	0	1	1
9	1	1	2
合計	7	12	19
百分比	36.84%	63.16%	100%

4.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248	女	142	男	449	女
百分比		63.59%		36.41%		56.55%		43.45%
決定類型	撤銷				撤回			
件數	男	41	女	42	男	4	女	0
百分比		49.40%		50.60%		100.00%		0.00%
決定類型	移轉				男：750；女：529			
件數	男	8	女	0				
百分比		100.00%		0.00%				

表六：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都發類）

都發類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42	女	53	男	114	女
百分比		44.21%		55.79%		48.10%		51.90%
決定類型	撤銷				男：178；女：209			
件數	男	22	女	33				
百分比		40.00%		60.00%				

表七：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社會類）

社會類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13	女	14	男	58	女	54
百分比		48.15%		51.85%		51.79%		48.21%
決定類型	撤銷				男：72；女：70			
件數	男	1	女	2				
百分比		33.33%		66.67%				

表八：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勞工類）

勞工類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5	女	6	男	30	女	29
百分比		45.45%		54.54%		50.85%		49.15%
決定類型	撤銷				男：35；女：36			
件數	男	0	女	1				
百分比		0.00%		100.00%				

表九：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警察類）

警察類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43	女	3	男	9	女	3
百分比		93.48%		6.52%		75.00%		25.00%
決定類型	撤銷				男：54；女6			
件數	男	2	女	0				
百分比		100.00%		0.00%				

表十：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工務類）

工務類								
決定類型	不受理				駁回			
件數	男	25	女	12	男	58	女	20
百分比		67.57%		32.43%		74.36%		25.64%
決定類型	撤銷				男：86；女：32			
件數	男	3	女	0				
百分比		100.00%		0.00%				

三、統計差異分析與探討

(一)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本期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比例為58.64%(男)：

41.36%(女)，與本市總人口性別比例48.02%(男)：

51.98%(女)（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110年男女人口總數計算）有明顯差別，惟在缺乏母數(不同性別受行政處

分或補助案申請之數據，以及該不服行政處分或被駁回補助案之性別比例)狀況下，尚難推論出男性提起訴願之意願顯高於女性。

(二)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不同性別訴願人提起案件係以「都發」、「社會」以及「工務」等三類依序為多，惟除上開三類案件外，男性以「警察」類型案件居第四，女性則以「環保」類型案件為第四，細繹不同性別提起案件類型之比率以觀，女性就都發類型案件提起訴願之件數，占本期「都發」訴願案件之54%、「社會」類案件則為49.30%；另以女性訴願人就「都發」以及「社會」兩類型所提訴願案件占女性提起訴願案件之比率達52.74%，而男性僅占該性別提起訴願件數之33.33%，顯見女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有集中於「都發」以及「社會」兩類，且集中情形高於男性之趨勢。

上開都發類訴願案由大宗為違反建築法、住宅租金補貼及一般陳情案；社會類訴願案大宗為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防疫補償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工務類訴願案由大宗為違反臺北市公園自治管理條例之停車規定；警察類訴願案由大宗為交通違規檢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環保類訴願案由大宗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三) 訴願程序性別統計部分：

關於訴願程序之主張，依訴願法第63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如訴願人提出申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訴願案件事實尚待釐清，或訴願案件存有法律上爭議，即有「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可能，合先敘明。

以本次調查結果，依「表三」統計，男性訴願人陳述意見件數占該性別提起訴願案件之比率1.60%高於女性0.38%，是女性就訴願案件言詞表示意見之意願似較男性為低。

(四)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部分：

由「表四」可知訴願決定案件之性別統計分析，女性訴願人之訴願案件決定不受理者共142件，占所提訴願案件之比率為26.84%，低於男性訴願人訴願案件決定不受理之248件、33.07%；另駁回部分，女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決定遭駁回者共345件，占所提訴願案件之比率為65.22%，比率雖較男性訴願人訴願案件遭駁回者高，但件數較男性訴願人遭駁回者449件為低。另參考表五至表十，如以近年來本府受理訴願案件較多之都發、社會、勞工、警察及工務類型分析訴願決定結果，除警察類案件有明顯男性訴願人較多之情形外，其餘類型案件決定結果部分男女訴願人約莫持平，未

見明顯差異。

四、結論

本府每年均有上千人次訴願人提起訴願以維護權利，本局就本府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受理訴願案件以訴願案件數、案件類型、程序權利件數及訴願決定結果進行分析，獲得以下結果及建議：

- (一) 以提起訴願案件數觀之，男性提起訴願之比例高於女性。惟在缺乏不同性別受行政處分或補助案申請之數據，以及該不服行政處分或被駁回補助案之性別比例，再加上訴願提起之性別比例，尚難推論出男性提起訴願之意願顯高於女性。建議爾後可由主管機關統計上開行政處分或補助准駁等之相關性別比例數據，再藉以觀察後續提起訴願之性別比例，方得做較正確的推斷。
- (二) 觀察訴願程序之主張，男性訴願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比例高於女性，除因111年度受疫情影響，相關件數較往年下滑，導致數據過少，有待持續觀察疫情結束後狀況外，本局將持續向訴願人宣導可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本次調查結果另加上110年度的「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統計資料，110年度與111年度各有男性及女性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案就多之情形，考量案件

類型後，可認本府並無特定行政作為減少特定性別進行陳述意見之機會，反之確實以訴願案件是否存在事實晦暗不明或法律適用有疑義之狀況做為是否進行陳述意見之依據，與性別無涉。

- (三) 關於訴願決定結果部分未見明顯差異，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係以訴願案件之事實與適用法律進行準司法程序之審查，性別並非審查案件時所據以作為決定之判斷依據。